

知识产权 南湖快讯

2021年第12期（总第86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21年12月

目 录

国内特别关注.....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1
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8
国外特别关注.....	18
日本专利局公布 2022 年知识产权预算.....	18
中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20
1. 论公共数据开放的可信治理.....	20
2. 著作权法中认定传播行为的“新公众标准”批判——兼论“新传播源标准”.....	20
3. 《民法典》知识产权制度的法理阐释与法律适用.....	21
4. 中国商标注册取得权制度的体系化完善.....	21
5. 注册商标使用中的“未改变显著特征”.....	22
6. 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	23
7. 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博弈的深层话语构造：中国范式和中国路径.....	23
8. 论商标使用行为的独立性.....	24
9. 我国单部作品名称法律保护的困境及突破——兼评麦卡锡作品名称保护理论.....	24
中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26
1. 知识转化如何影响企业标准化能力——技术能力的中介效应.....	26
2. 专利收益分配与高校专利运营——基于美国高校样本的系统动力学分析.....	2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证券化质量评价研究.....	27
4. 知识替代性和互补性对企业新产品开发数量的影响.....	28
5. FTA 知识产权规则对出口贸易结构的影响研究.....	28
6. 知识付费产权保护视域下的定价机制与质量决策.....	29
外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0
1. Civil litigation and court decisions on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n China: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30
2. The right of publicity in Chinese Law? A comment on the Michael Jeffrey Jordan case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the US, UK, Germany, and the Asia Pacific.....	30
3. The remarkable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post-Arab Spring constitutions.....	31
4. The exploitation of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Malaysia.....	32
5. From the gut? Question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usic.....	33
6. Patents and gender: a contextual analysis.....	34
7. Bad faith filings in the Chinese Trademark Law: evolution, status quo and improvements.....	34
8. The drivers of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copyright discourse: a value chain analysis across cultural industries.....	35
9. Judicial judgment of 'Malicious Incompatibility': based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36
10.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patent injunctions: Evalve v Edwards Lifescience [2020] EWHC 513 (Pat).....	36

国内特别关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一、通知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管理，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13日

二、《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内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强化商标执法业务指导，统一执法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查处商标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的商标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商标一般违法：

（一）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的；

（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

（三）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

（四）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商标被许可人未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五)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六) 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七) 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的；

(八)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的；

(九) 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十) 其他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

第四条 根据《商标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五条规定，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在中国核准注册的，不得在中国生产、销售。

在中国销售的进口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在中国核准注册的商标。

第五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一般以中国境内公众的通常认识作为判断标准。

但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证明中国境内特定公众认为使用的未注册商标违反了该条第一款第六项至八项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或者近似，参照《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进行判断。

第七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是指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带有对特定民族进行丑化、贬低或者其他不平等看待该民族的内容。

第八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是指商标对其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错误的认识。

但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等不会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除外。

第九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

（一）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产生误认的；

（二）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产地产生误认的；

（三）其他对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易使公众产生误认的。

第十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损害中国公众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

第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是指标志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具有贬损含义，或者该标志本身虽无贬损含义但作为商标使用，易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一）对国家安全、国家统一有危害的；

（二）对国家主权、尊严、形象有损害的；

（三）有害于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的；

（四）有害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或者民间信仰的；

（五）与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与突发公共事件特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七）商标或者其构成要素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等相同或者近似，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

（八）其他对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

第十三条 判断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

响，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以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

（一）该商标使用时的政治背景、社会背景、历史背景、文化传统、民族风俗、宗教政策等；

（二）该商标的构成要素以及其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

（三）使用人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以及使用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公众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辞典、工具书等记载，或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可以作为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判断依据。

第十四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具有多种含义，其中某一含义易使公众认为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至八项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违反该款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且相关决定、裁定生效后，商标申请人或者他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发现已经注册的商标涉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生效后，商标注册人或者他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依照《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所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注册人擅自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等构成要素作局部改动或者变换相对位置，影响对该注册商标的认知或者识别，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的。

第十九条 将卷烟整体包装作为商标注册的，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注警语、修改警语内容和警语区面积造成卷烟商标改变并使用的行为，不视为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

(一) 商标注册人名义(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的;

(二) 商标注册人地址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商标注册人实际地址与《商标注册簿》上记载的地址不一致的;

(三) 除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之外的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化后,商标注册人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的。

第二十一条 商标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的冒充注册商标,是指在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服务场所以及交易文书上或者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与注册标记近似的符号,误导相关公众的。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冒充注册商标:

(一) 使用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二) 使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但被驳回或者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三)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因期满未续展被注销或者申请注销被核准后,继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但在注册商标失效前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除外;

(四) 超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而使用该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五) 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后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六) 组合使用两件以上注册商标且标注注册标记,但未按照注册商标逐一标注注册标记的;

(七) 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进口商品,该商标未在中国注册且未声明的。

商标注册人或者使用人的上述行为，同时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合法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明知或者应知被许可人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而不及时制止的，商标注册人承担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按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集体成员生产的商品符合地理标志条件的，其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但无权使用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标识。

第二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 (一) 违反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成员未承担责任的；
- (二) 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 (三) 其他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

第二十八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 (一) 违反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使用人未承担责任的；
- (二) 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 (三) 其他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

第二十九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所称的商标标识，是指与商品配套一同进入流通领域的带有商标的有形载体，包括注册商标标识和未注册商标标识。

商标标识一般独立于被标志的商品，不具有该商品的功能。

第三十条 商标印制，是指印刷、制作商标标识的行为。

以印染、冲压等方式直接在商品、商品零部件、商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含商品的包

装物)上标注商标图文的,属于商品生产加工行为,一般不属于前款所称的商标印制。

第三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册标记的商标标识,应当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核查《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和承印商标是否与《商标注册证》核准注册的商标一致,以及该注册商标是否有效。未履行上述审核义务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未标注“注册商标”字样和注册标记的商标标识,未履行以下审核义务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一)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核查证明文件以及商标图样;

(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他人是否已注册与承印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

他人已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与承印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商标印制单位仍然承接印制的,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查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可以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商标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或者属于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的生效决定或者裁定,并结合具体案情,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涉及商标授权确权的,适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 http://sbj.cnipa.gov.cn/zcwj/202112/t20211215_338107.html)

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国版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中国版权协会，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各版权相关单位：

现将《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版权局

2021年12月24日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推进版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版权工作体系，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有关规划，结合版权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央政治局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行集体学习，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事关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原则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版权主管部门奋力进取，我国版权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工作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国际交流合作逐渐深入，版权产业蓬勃发展，版权创造、运用、保护效果显著提升，全社会版权意识大幅提高，版权工作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文化的基础资源、创新的重要体现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化强国、知识

产权强国进程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显著。同时，版权作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加强版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建立平衡有效的国际版权体系，加快提升我国版权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任务紧迫而艰巨。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数量跃升向质量提高转变。不断完善版权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积极促进版权创造和运用，有效应对版权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提升全社会版权意识，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版权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而迫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描绘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进一步做好版权工作提供了历史机遇、指明了前进方向。全面提升我国版权工作水平，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版权强国，对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版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保护版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服务宣传思想工作大局、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坚持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建设版权强国为中心目标，以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快版权产业发展为基本任务，以进一步完善版权工作体系为主要措施，不断提升版权工作水平和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版权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拓创新版权工作思路，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版权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改革完善版权管理体制机制，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优质版权作品创作活力，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2. 坚持全面保护。不断提高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版权法律制

度体系。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不断提升版权执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发挥法治在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把全面保护作为版权工作主基调，把网络版权保护作为主战场，强化保护力度、拓展保护范围、突出保护重点、增强保护实效，不断提升版权保护水平，维护良好的版权秩序和环境。

3. 坚持质量优先。充分认识版权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做好版权社会服务工作，提升著作权登记质量，完善版权确权、授权和交易机制，注重版权资产管理，提升版权交易水平，促进版权转化运用，推动版权产业特别是核心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开放合作。全面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版权开放合作，积极参与版权国际事务，大胆吸收和借鉴版权保护国际经验，立足现实和国情，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版权治理，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以及同我有双边版权合作协议重点国家的交流合作，开创更高水平开放型版权发展新局面。

5.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版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坚持立法与执法、保护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网下与网上、国内与国际并重。注重体系建设和机制创新，构建版权工作社会共治新模式新格局，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做好分类指导和区域布局，推动总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打通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进版权工作水平和效能更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版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版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版权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大幅提高；版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版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版权涉外工作深入推进，在国际版权体系中的话语权、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版权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尊重版权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版权营商环境明显优化，版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各级版权主管部门加大版权工作力度。国家版权局推动完成与著作权法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每年组织开展2次全国版权执法专项行动；每年组织开展1次软件使用情况年度核查；每年授予2至3个全国版权示范城市、5至10家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20至30家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著作权登记制

度更加完善，登记质量显著提升，登记数量不断增长，作品登记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2025年全国作品登记数量超过500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年均增长12%以上，2025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超过300万件。到2025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7.5%左右，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75%左右。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版权法律制度体系

坚持时代化、精细化和中国化的原则，积极推动制定、修订与著作权法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推进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的磋商制定、批准和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

1. 健全版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开展基础性版权法律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修订版权行政执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监管、作品登记、马拉喀什条约实施等有关著作权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地方著作权立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鼓励各地区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保障各项著作权法律法规在各地有效实施。

2. 推进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的磋商制定和批准工作。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全球版权治理，积极参与、推动相关著作权国际条约的磋商、制定工作。推动国内著作权法律法规与我国已参加的国际公约协调和对接。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推进马拉喀什条约等国际版权条约的批准及落地实施。

3. 完善版权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版权主管部门的组织、部署、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支持各级版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版权执法工作。推行版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加大版权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放管结合，不断优化版权领域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保护体系

坚持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版权侵权查处机制，实施版权严格保护，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和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执法监管保障，有效营造和维护尊重版权的社会环境。

1. 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将全面加强版权保护作为版权执法监管工作的主要基调和基本导向，利用版权手段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优势，加大行政执法力

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盗版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坚决持续整治。贯彻中央“放、管、服”决策部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严惩的全面监管机制。加强版权行政执法指导制度建设，不断提升版权执法效能，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完善版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事件处理周期。

2. 推动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将网络领域作为版权保护主阵地，不断提升版权管网治网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力度，完善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电商平台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和监管对象，深入开展对新型传播平台的版权重点监管工作。支持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运用，充分利用新技术创新版权监管手段，提高执法有效性和精准度，提升版权保护水平。加强对版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与监管，完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快速反应机制。

3. 加强版权执法协作。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指导，有效发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版权执法职能。加强与工信、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巩固加强两法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版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版权监管平台的作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4. 强化社会监督共治。广泛整合运用社会力量，加强与版权协会、版权保护中心、版权服务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协作，逐步构建全社会共治的版权保护机制。积极推动权利人及组织与互联网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版权合作保护机制，建立完善网站版权信息库、权利人维权绿色通道和海外知识产权援助机制，引导权利人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渠道依法快速解决纠纷。在优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布局建设一批版权维权工作站，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确权、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建立健全版权保护志愿者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完善侵权盗版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权利人积极投诉侵权盗版行为，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版权保护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编制发布企业版权保护指南和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版权保护环境。

5.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版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

序，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案件挂牌督办、监督检查、补助奖励、信息公开与年度考核等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版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进一步完善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权利人及侵权盗版等信息库，实现对侵权盗版行为的及时发现、源头追溯、有效监控、准确取证、属地查处，提高监管效能。

（三）进一步完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体系

充分发挥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服务指导和宣传培训，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监管体系，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 巩固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引领作用，巩固完善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提升联合监管效能。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和督查考核等制度。

2. 巩固扩大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指导，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等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要求。加强与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推动文化、教育、卫生、金融、能源、交通、新闻出版等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部门联动，创新工作方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3. 深入开展软件使用情况年度核查。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和考核评议力度，扩大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覆盖面。继续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合督查，聘用第三方机构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为重点对各级各类单位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重点核查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督查考核结果通报和问责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4. 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安全工作结合。结合网络强国建设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坚持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工作紧密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部署建设的信息系统同步实现软件正版化，并兼容国产基础软件、国产工业软件、国产平台软件等国产软件，防范在信息化建设

过程中“重硬轻软”，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助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

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优化版权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引导和规范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

1. 完善著作权登记体制机制。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体系，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及转让合同备案等工作，充分发挥著作权登记机构的作用，不断提升著作权登记的质量，逐步实现著作权登记在线办理，为社会各界和产业发展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

2. 健全中国特色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适应管理体制变化、法律法规修改和技术革新发展的新形势，加强相关管理部门联动协调，优化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引导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创新许可和管理机制、落实著作权法定许可、深化国际合作和交流等方面不断拓展业务，为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更顺畅更高效的服务。鼓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增进社会公众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认知，为著作权集体管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3. 规范涉外著作权认证工作。进一步健全机制，加强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机构管理、活动备案和年检审核等工作。指导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依法开展各类版权有关活动，巩固和发挥其在中外版权交流合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4. 提升版权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和力量，发挥各级各类版权协会、版权保护中心、版权交易中心、版权服务站、行业版权联盟、版权代理机构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作用，加强对版权社会组织的支持和管理，引导版权社会组织在资产管理、版权运营、鉴定评估、版权金融、监测预警、宣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发挥专业性优势。支持版权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推进版权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

5. 加强版权宣传引导。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部署作为版权宣传工作的着眼点，建设常态化、立体化和精准化的版权宣传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媒体形态，不断提升版权宣传的生动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注、产业关切、群众关心的版权热点焦点问题，营造尊重版权的良好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版权意识。强化版权涉外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版权国际传播力，以塑造良好形象、维护国家利

益、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任务，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助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通过国家版权局英文网站、版权重点事件、多双边交流场合等开展日常对外宣传，主动发声，增信释疑。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多边平台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6. 推进版权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版权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重视版权领军人才、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版权执法、版权登记、版权交易、版权代理、版权资产管理等专业化人才培养，构建政府、高校、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互为补充的版权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优势，建立版权专家智库，整合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为主体的版权工作咨询团队，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版权业务骨干。培育版权工作国际化急需的实务人才，提升版权国际问题研究能力。推进优化版权专业人员职业分类体系，制定版权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完善版权专业人员评价机制，形成有利于版权人才培养的良好环境。

（五）进一步完善版权涉外工作体系

继续加强版权多双边合作，积极参与版权国际规则构建，进一步提升版权国际话语权，营造良好版权国际环境，提高中华文化影响力。

1. 加强版权多双边合作应对。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版权治理，推动建立更加平衡有效的国际版权体系，进一步提升版权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深入推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等多边对话机制。大力深化合作共赢的版权双边关系。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版权友好对话。继续推进海峡两岸以及与香港、澳门版权交流工作。加强与立法、司法机关，以及外交、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的部门联系沟通，强化对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建立多部门、多层次、多行业的国际版权联动应对机制，切实维护国家版权核心利益。

2. 建立健全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强版权产业国际运营能力，利用多双边版权对话机制协调解决版权国际贸易中的突出问题，推动构建国际性的版权交易平台，为版权产业“走出去”保驾护航。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版权国际组织合作，编制重点国家、地区版权营商环境指南，指导企业开展版权海外业务。继续开展版权海外风险防控工作，支持我国企业在海外开展版权保护与维权。支持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保护中心、版权行业组织加入国际版权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与海外同类机构建立

相互联系合作或代表关系。

3. 推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国内立法实践和国际推广联动。坚持文化自信，依托国内丰富的多民族和民间文艺资源，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推动完善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国内立法，着力解决我国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承、利用、保护和弘扬等方面存在的版权问题，大力发展民间文艺相关版权产业。积极推动国际民间文艺版权对话交流，以国内立法和实践经验为基础，深度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贡献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

（六）进一步完善版权产业发展体系

积极推动完善版权产业发展制度和政策，促进版权创造和运用，实现由数量和速度向质量和效益转变，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完善全国版权示范创建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持续开展国家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支持和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制定出台相关产业促进政策，引导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更好发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的联合协调作用，加强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培训和交流推广，指导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

2. 强化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融合国家战略决策、版权激励创新属性、地区发展特点，继续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紧密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区域发展战略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工作，运用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的举措，在版权产业集聚、商业模式创新、版权金融试点、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探索和试点力度。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的经验，发挥其引领和辐射作用。

3. 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继续打造以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为龙头，以北京、上海、山东青岛、江苏南京、四川成都、广东东莞等各地方版权授权大会、交易会、博览会为组成部分的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通过展会授权交易等相关活动，进一步拓展范围、整合资源、优化生态，大力推动版权成果的转化和运用，大力推动版权工作与各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4. 推进全国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巩固和提升国家（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和贸易基地在促进版权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突出版权交易中心和贸易基地在版权评估、版权交易、版权融资、监测维权、版权咨询等方面的功能。紧密结合地方资源优势，开展专门化、专业化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席会议的聚集、协同和

服务作用，推动版权交易中心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作发展。

5. 加强推进版权产业发展的支撑工作。持续开展年度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调研工作，鼓励、支持地方开展版权产业的调研工作。指导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开展年度网络版权产业发展研究。推动开展与版权产业有关的指标体系研究。组织软件、游戏、影视、音乐、网络文学等重点行业开展版权资产管理调研，推动版权资产管理师职业认定和培训工作，带动全社会各领域加强版权资产管理。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文化体制改革等领域相关政策落地，完善版权质押融资相关体制机制，推动版权金融试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版权工作的领导。推动将版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点规划和重点工作。加强对各级版权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的积极性。推动各级版权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进版权工作体系建设。

（二）完善扶持政策。积极与财政、金融、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将版权工作纳入各地重大规划，争取财政及其他相关政策支持。引导地方政府给予版权工作专项资金或优惠政策。对西部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版权重点工作加强指导、扶持。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各级版权主管部门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推动地方将版权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通报约谈机制，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加大版权工作力度。

（来源：<https://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228/355734.shtml>）

国外特别关注

日本专利局公布 2022 年知识产权预算

2021年12月24日，日本专利局（JPO）公布2022年知识产权预算金额1,541亿日元，相较于2021年的预算金额1,562亿日元有所减少。为了实现世界领先的专利管理，日本专利局将继续彻底削减支出，促进程序和审查系统数字化转型，并重点支持以创新创造为目的的知识产权活动与管理。

主要内容如下：

PART 1：为实现世界领先的专利行政而采取的措施

通过加强审查制度和专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实现世界上最快与最高质量的专利审查。具体预算为：

- （1）实现世界上最快、最高质量的审查（291.3亿日元）；
- （2）针对商标申请大幅增长，强化审查机制。增加7名商标审查员，彻底更新信息系统，提高运营效率（378.1亿日元）；
- （3）通过人工智能（AI）将审查系统数字化，促进审查工作的效率（2.6亿日元）。

PART 2：重点支持知识产权活动和管理以推动创新

为了通过创新提高日本的竞争力，将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和大学等的知识产权活动，进而支持知识产权管理的普及和实现。这将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增长和企业价值的提高。具体预算为：

- （1）扩大对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知识产权活动的支持（10.8亿日元和107.6亿日元补贴），各地区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支助窗口”的咨询和支助，促进金融机构以知识产权为切入点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支持初创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支援中小企业海外申请项目费用补贴。
- （2）扩大对大学知识产权活动的支持（3.4亿日元和107.6亿日元补贴）
- （3）向管理层推广和普及知识产权管理的实践（7.9亿日元），推动最新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

(来源: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sesaku/yosan/document/yosanan/2022chizai_yosan.pdf)

中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21-2022）法学类核心期刊

1. 论公共数据开放的可信治理

作者：徐珉川

机构：东南大学法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东南大学)研究基地

摘要：智慧社会时代大规模智能化技术应用,离不开公共数据资源的社会化利用。而现有对公共数据的内部数据治理和外部风险规制,对于公共数据的开放而言,不论是在开放公共数据的可用性还是可追溯性层面上都存在局限。为保障公共数据开放的有序开展,有赖于在公共数据开放的动态化实践中,建立起相应的风险分配机制。通过动态化治理而非静态式规制,为公共数据开放的秩序提供一个可以信赖的制度环境,是形成公共数据持续稳定有序开放的关键。公共数据开放的可信治理,就是对公共数据开放秩序可信环境的塑造与维护。公共数据开放可信治理的规范性架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内在信用基础和开放行为外在信任框架两个方面展开,分别从开放公共数据自身的信用保障和公共数据开放的信任交互关系建立两个层面入手。同时,借助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代码规制方案和算法治理方法三种辅助治理工具的应用,赋予公共数据可信治理框架落实为可信治理行动的能力。

关键词：公共数据；开放秩序；数据治理；可信环境；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1年06期）

2. 著作权法中认定传播行为的“新公众标准”批判——兼论“新传播源标准”

作者：王迁

机构：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欧盟法院为认定“向公众传播行为”而提出的“新公众标准”是误读《伯尔尼公约》和《伯尔尼公约指南》的结果,虽经欧盟法院的限缩性解释,也与国际条约不符。根据“新公众标准”为“深层链接”定性的做法,混淆了对传播权的保护和对技术措施的保护,也混淆了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界限。我国不应移植和参考“新公众标准”,而应以相关行为是否产生了新的“传播源”为标准,对各类传播行为做出精准的判断,特别是正确认定提供“深层链接”行为的性质。

关键词：向公众传播；新公众标准；新传播源标准；深层链接；

（来源：《当代法学》2022年01期）

3. 《民法典》知识产权制度的法理阐释与法律适用

作者：吴汉东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权利”是民法学理论的核心概念和民法法典化的构造基础。《民法典》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具有民事权利的基本属性和专有权利的特殊品格。《民法典》在知识产权领域里的适用规范,包括“基本规定”“一般规定”“专门规定”,涉及知识产权法的价值目标、原则立场、精神理念的基本遵循,与知识产权运行有关民事活动的一般规则和通行制度,以及对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作出的特别规定。法教义学的任务是:从知识产权法律适用需要出发,对《民法典》的各类条款进行规范研究、经验描述和逻辑分析,在法理解释中推动法律应用,在应用实践中促进法律续造。

关键词：《民法典》；知识产权；规范体系；法理阐释；法律适用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01期）

4. 中国商标注册取得权制度的体系化完善

作者：黄汇

机构：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摘要：我国注册取得商标权制度仍面临一定的制度困境与挑战,尤其是恶意囤积和恶意抢注行为仍屡禁不止,商标法对其规制力度和方式仍存在较大改进空间。从商标“使用

驰名”可成为商标专用权取得的另一种方式,到赋予在先未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优先注册权”,对“恶意注册”绝对禁止条款的制度性和解释性优化,再到被代理人、被代表人防止抢注的“四权”制度构造,对恶意抢注程序性遏制措施的重构以及增加注册官费以提高恶意注册的经济门槛和成本等视角提出了相关制度完善的体系化建议和构想。通过这一系列的制度改造,我国注册取得商标权制度将建立在更为合理的逻辑基础之上,并为我国品牌强国的建设和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打造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关键词: 注册取得商标制度; 使用驰名取得; 优先注册权; 恶意注册优化; 程序完善和官费改革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01期)

5. 注册商标使用中的“未改变显著特征”

作者: 付继存

机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摘要: 注册商标使用的判定因“未改变显著特征”的语义不精确而有或然性,进而影响与商标专用权确认、维持与保护有关的预期,助长市场机会主义。其实,“未改变显著特征”所蕴含的法律理念是,在理性、具体化的消费者看来,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注册商标具有相同的识别效果。该理念与定性比较分析405份裁判文书所发现的应判定为“未改变显著特征”的条件或其组合相互对应。判定“未改变显著特征”的基准类型是组合使用注册商标、增删关联元素、改变装饰元素、替换字体字形、改变元素排列方式或任意组合上述变化方式,且能够明确指代该注册商标并不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确权裁判还认可同时使用注册商标与变化的商标标志。在形成“未改变显著特征”这一判断时,识别公用性关联元素、替代性关联元素与装饰元素应分别采用竞争必需测试、稳定对应测试与表达需要测试。相同识别效果的判断应衡量明确指代、消费者认知习惯与商标法秩序等因素。

关键词: 注册商标; 商标使用; 显著特征; 商标通信模型;

(来源:《法学研究》2021年06期)

6. 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

作者：林秀芹

机构：厦门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院厦门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对传统的合理使用制度提出了严峻挑战。从结构主义整体观出发的研究表明,随着AI学习和创作的发展,传统版权法的"作者中心主义"和严格的"三步检验法"不能适应AI技术变革的需要。为了促进创新和AI技术的发展,合理使用应当扩张并进行制度重塑。首先应以"合理使用"这一术语替代"限制与例外"。其次,随着AI创作的兴起、人类作者角色的淡出和作者的"祛魅",应当重构版权保护与合理使用的关系,将合理使用提升至与版权保护比肩的地位。再次,应当将为了AI学习、创作使用版权作品纳入合理使用的范围,但如果AI"输出"的作品与原作品实质相似,则应当属于版权人的控制范围。最后,我国著作权法应当采用灵活的、有弹性的合理使用立法模式。

关键词：人工智能；复制权；数据挖潜；合理使用；结构主义；

（来源：《法学研究》2021年06期）

7. 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博弈的深层话语构造：中国范式和中国路径

作者：邵科

机构：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不是比较法或私法视角能够完整洞照的领域,而是社会学及国际关系学视角下理念、框定、行动论的真切投影。唯有从细节上呈现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冲突、变革、造法的内在原理,方能开辟中国方案平视西方、会通而超胜的建构式超越之路。肇建以中国文化之深层话语构造为本源的、直指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变革根本困境的中国范式和中国路径,能够推动国际法律规范的重构。它符合世界文化多样性的普遍诉求,也是对海外知识产权主流学派期待"新路径"、消解西方"一元轴心"的充分回应。在当前大国竞争的形势下,它可以成为包容产业创新与世界均衡发展最大公约数,从而进一步颠覆美国全球知识霸权的"合法性",并取得"义利兼顾、万物并育"之至诚公理在世界范围内的深层共鸣。

关键词：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知识公域；理念框定；中国范式；中国路径；

（来源：《法学研究》2021年06期）

8. 论商标使用行为的独立性

作者：刘维

机构：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摘要：商标使用行为是《商标法》中的基础概念,对商标使用行为独立性的不同认识直接导致产生了一些重要类案的不同裁判及学理中的争议观点。商标使用行为在商标侵权判断过程中不仅具有要件性,而且具有前置性。商标使用行为具有实质性,应当围绕《商标法》第48条展开教义学阐释,揭示商标使用中"商业性"和"识别性"的内在要素。商标使用行为具有要件性,应当以商标的本质属性及商标权的消极权属性为基础,探讨商标使用对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区分意义,分析商标使用在《商标法》第57条和第13条商标侵权中的要件价值。通过剖析商标使用、混淆可能性、正当使用抗辩三者的不同价值,阐述商标使用在商标侵权结构中的前置地位。商标使用行为独立性的认识涉及商标的本质属性、商标权的性质和商标权的范围等基本问题,对科学裁判"定牌加工"和"关键词竞价排名"等案件具有较大意义。

关键词：商标使用；直接侵权；侵权构造；商标功能；

（来源：《现代法学》2021年06期）

9. 我国单部作品名称法律保护的困境及突破——兼评麦卡锡作品名称保护理论

作者：陈绍玲

机构：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麦卡锡主张单部作品名称具有通用标识的属性,因此单部作品名称的法律保护以其获得第二含义为前提,该第二含义指向的来源是作品版权人。作品版权的权利边界决定了作品名称的权益边界,未经许可利用单部作品名称导致的混淆是对作品来源和作品版权授权关系的混淆。单部作品进入公有领域后,作品名称之上的权益也随之灭失。单部作品名称的第二含义并不稳定,构建单部作品商标注册制度的意义不大。为构建我国的单部作品侵权救济制度,应明确将单部作品名称列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范围。

关键词：《麦卡锡论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法》；单部作品名称；第二含义；法律保护；

(来源:《政法论坛》2021年06期)

中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

1. 知识转化如何影响企业标准化能力——技术能力的中介效应

作者：卢宏宇；余晓

机构：中国计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高水平的标准化能力能够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引领产业升级。尽管标准具有知识和技术的双重属性,但是企业的知识转化和技术能力是否影响标准化能力的提升还有待验证。研究基于知识创造理论与吸收能力理论,构建了知识转化、技术能力和企业标准化能力的理论模型,通过问卷调查收集了234家企业数据,并用偏最小二乘法结构方程模型进行数据分析。实证结果显示,内部知识转化有利于企业标准应用能力和标准管理能力的提升,外部知识转化有利于企业标准应用能力和标准产出能力的提升,技术能力在内部知识转化和标准产出能力之间起完全中介效应,技术能力在内部知识转化和标准应用能力、外部知识转化与标准应用能力、标准产出能力之间起部分中介效应。

关键词：知识转化；企业标准化能力；技术能力；

（来源：《中国管理科学》2021年12期）

2. 专利收益分配与高校专利运营——基于美国高校样本的系统动力学分析

作者：赫英淇¹唐恒²张笑天³陈世林⁴

机构：1.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2.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3. 北京大学中国卫生发展研究中心4.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摘要：高校专利运营是一个包括发明创造、价值增值和价值实现三个主要环节的复杂动态过程。以美国高校为样本,基于动态系统视角分析发明人专利收益分配比例对高校

专利运营不同环节的影响,并针对发明人专利收入与科研经费支出对高校专利运营的影响差异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发现:近70%的样本高校中发明人专利收入与发明披露量之间不存在显著的相关性;而在发明人专利收入与发明披露量显著相关的高校中,发明人专利收益比例对高校专利运营的发明创造环节作用明显,对价值增值环节作用因样本而异,但对价值实现环节的影响微乎其微;同时,当专利收益分配基数与科研经费支出之间相差悬殊时,与通过提高发明人收益比例增加发明人专利收入相比,同比增加科研经费支出对专利运营各环节的影响更大。一刀切式地提高发明人收益比例对高校专利运营的促进作用十分有限。据此提出,高校应细化发明人收益分配方案,并综合运用多种激励方式,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关键词: 专利收益分配; 发明人专利收入; 高校专利运营; 系统动力学;

(来源:《科研管理》2021年12期)

3.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证券化质量评价研究

作者: 赵振洋¹齐舒月¹李实秋²

机构: 1.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 2. 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

摘要: 资金短缺问题制约着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利实施和产业化水平的提升,而专利证券化能够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为专利成果转化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本文从专利证券化质量评价角度入手,构建了包含法律、技术、经济、专利客户和证券化交易结构5个一级指标和19个二级指标的专利证券化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选取2015—2019年新三板市场拥有专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研究对象,并采用随机森林-BP神经网络方法进行实证研究。研究表明:评价指标体系能够有效地测度证券化的专利资产质量,有助于高质量的专利资产通过证券化进行证券融资;通过采用随机森林-BP神经网络方法对专利证券化的质量进行定量评价,验证了这一测度方法在专利证券化质量评价中的可行性。

关键词: 专利证券化; 质量评价; 随机森林; 神经网络; 证券化交易结构;

(来源:《科研管理》2021年12期)

4. 知识替代性和互补性对企业新产品开发数量的影响

作者：陈培祯^{1,2} 李健^{3,2} 曾德明^{3,2}

机构：1. 长沙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2. 湖南大学创新与创业管理研究所 3.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新产品对企业的商业成功至关重要,而作为企业知识基础的重要结构特征,知识替代性和互补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作用得到学者的一致认可,但缺乏其对企业新产品开发数量直接影响的研究,缺乏从企业内部技术多元化和外部知识产权保护视角分析知识替代性和互补性影响新产品开发数量的边界条件。基于知识重组理论和知识基础观的视角,以技术多元化和知识产权保护作为调节变量,构建知识替代性和互补性影响新产品开发数量的理论模型。以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的574家车辆生产企业作为研究样本,采用Stata软件检验相应的假设并进行实证分析。研究结果表明,(1)知识替代性对新产品开发数量具有正向影响,知识互补性与新产品开发数量存在倒U形关系;(2)技术多元化对知识替代性与新产品开发数量之间关系起正向调节作用,对知识互补性与新产品开发数量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不显著;(3)知识产权保护对知识替代性与新产品开发数量之间关系具有正向调节作用,知识互补性与新产品开发数量之间的倒U形关系在知识产权保护弱的地区更为显著。研究结果发现知识替代性和互补性对新产品开发数量具有不同的作用,从知识元素的关系属性层面丰富了企业新产品开发前因变量的研究;发现技术多元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对知识替代性和互补性与新产品开发数量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为知识元素关系属性与新产品开发数量之间关系的权变因素的研究做出理论贡献。在实践方面,研究结果可以帮助企业管理者更合理地配置知识元素,并根据企业的技术多元化和知识产权保护调整新产品开发策略。

关键词：知识替代性；知识互补性；技术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新产品开发数量；

(来源：《管理科学》2021年04期)

5. FTA 知识产权规则对出口贸易结构的影响研究

作者：王黎莹^{1,2} 高鲜鑫^{1,2} 张迪¹ 霍雨桐¹

机构：1.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 2. 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为我国更好适应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参与双边、区域、多边贸易规则重构的挑战,

本研究以亚太区域主要经济体之间所签订的明确包含知识产权规则且保护强度超出WTO框架下TRIPS所包含内容的63份自贸协定文本和联合国统计的126组贸易数据为对象,进行FTA知识产权规则保护强度测评及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引力模型,针对FTA知识产权规则变革对国家出口产品贸易结构的影响作用展开实证研究。研究发现:加强自由贸易协定文本中有关知识产权规则保护强度的条款对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结构的提升不如发达国家明显。为此,本文提出我国政府面对FTA双边、多边贸易协定签订过程中,短期内应尽量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加大带来的消极影响,长期内应积极制定政策倒逼各类出口优势产业关注自身知识产权建设,促使其转型升级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自由贸易协定; 知识产权保护; 评价体系; 出口贸易结构;

(来源:《科学学研究》2021年12期)

6. 知识付费产权保护视域下的定价机制与质量决策

作者: 马滔^{1,2}刘征驰²陈文武²

机构: 1.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 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摘要: 针对知识付费中普遍存在的侵权问题,构建一个三阶段博弈基础模型和扩展模型,考察提供者的产权保护策略、定价机制与质量决策。研究发现:最优产权保护强度取决于道德消费者占比和社会侵权容忍度,与道德消费者占比呈非线性关系;最优价格与道德消费者占比、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正相关,与社会侵权容忍度负相关;最优质量与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正相关,与社会侵权容忍度负相关。考虑到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行为效应与信息效应,提供者的产权保护策略并非越严越好,张弛有度才是理性选择。

关键词: 知识付费; 产权保护策略; 定价机制; 质量决策;

(来源:《管理学报》2021年12期)

外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 WOS数据库SSCI外文法学期刊

1. Civil litigation and court decisions on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n China: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作者: Cai, Chuanzi

机构: South China Univ Technol, Fac Law, Guangzhou, Peoples R China

摘要: China has long been the World's Walmart of counterfeits, and the remedies in counterfeiting cases have always been criticized as too small to compensate trademark owners. In the year 2013, China revised its trademark law, which increased the cap of statutory damages and incorporated secondary liability clauses into the law. Does the change of law bring any changes to the remedies granted in counterfeiting civil cases? What are the factors affecting court decisions? Relying on more than 800 civil cases in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studies the case characteristics and court decisions to understand the case outcomes and litigation scenario. It reveal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ivil litigation and factors affecting court decisions on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n China. Though there is some literature on remedies in trademark cases, very few analyses focus on courts' legal reasonings or the changes in civil remedies after the law revision. This article tries to fill in this gap, looking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law on the books - the law revisions - and the law in practice - the court decisions.

关键词: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civil remedies; empirical analysis; legal reasoning; law revision

(来源: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10. Issue 4. P418-440. DEC 2020)

2. The right of publicity in Chinese Law? A comment on the Michael Jeffrey Jordan case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the US, UK, Germany, and the Asia Pacific

作者: Zhang, Chenguo

机构: Shanghai Liaotong Univ, KoGuan Law Sch, Shanghai, Peoples R China; Univ Bremen, Ctr European Law & Polit, Law Sch, Bremen, Germany

摘要: In *Michael Jeffery Jordan v Chinese Trademark Review and Adjudication Boar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PC) set a precedent for foreign companies and celebrities enforcing their rights of publicity against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 in China.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legal grounds of the SPC's deliberations on Jordan's claims and responds to the critiques of most Chinese commentators in the field of civil law. Deeply influenced by German law, mainland China's legal system strictly distinguishes between personality rights and property rights.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the US, Germany, Japan, and Hong Kong indicates that different legal civilizations have developed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position the right of publicity logically in their legal systems. The Jordan decision indicates that the 'right of the name' is a prior right provided in Article 32 of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RC.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the 'right of the name' as provided in the Chines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differs from the 'right of the name' articulated in Article 110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2017). The former concerns the commercial interest and property aspects of a celebrity's name, which is fairly similar to the right of publicity, while the latter regards the personality righ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right of publicity protection relies in mainland China on a consistent judicial practice.

关键词: right of the name;right of publicity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celebrity right;Michael Jordan;Chinese lawcomparative law

(来源: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10. Issue 4. P 441-460. DEC 2020)

3. The remarkable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post-Arab Spring constitutions

作者: Jones, Bronwen

机构: Newcastle Univ, Newcastle Upon Tyne, Tyne & Wear, England

摘要: Prior to the Arab Spring uprisings in 2011, no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existed in the many earlier constitutions of Egypt or Tunisia. It is remarkable and

surprising therefore that, in 2014, IP clauses appeared in the post-revolutionary constitutions of both countries. This raises the key question: why add to the existing regulation of IP in this way. Is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just another example of the inexorable strengthening of IP rights (IPRs) or could it be a means of constraining them, where necessary, to protect other right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including IP in a constitution may, rather than merely strengthening IP owners' rights, open IPRs up to competition against mor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human rights and, for example, support the prioritization of the right to health. This could be a valid explanation for and potential use of the inclusion of IP in the Egyptian and Tunisian Constitutions.

关键词：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titutions;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patents; access to medicines; Islamic law; Egypt; Tunisia; Arab Spring; globalization; postcolonialism

(来源：[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 10. Issue 4. P 461-485. DEC 2020)

4. The exploitation of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Malaysia

作者： Hashim, Haswira Nor Mohamad.¹Khair, Muhamad Helmi Muhamad.²Mahmood, Anid.¹Zuallcoble, Rohazar Wati.¹Zakuan, Zeti Zuryani Mohd.³

机构： 1.Univ Teknol MARA, Fac Law, Shah Alam Campus,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2.Univ Teknol MARA, Dept Law, Seremban Campus,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3.Univ Teknol MARA, Dept Law, Arau Campus, Perlis, Malaysia

摘要： This article reports a study that aims to formulate an outbound open innovation strategy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Malaysia. The outbound open innovation strategy is proposed due to the inability of the 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strategy of Malaysian public universities to optimize the exploitation of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current strategy assumes that the best exploitation route is by way of commercialization to enable the public universities to monetize the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is strategy creates a legal barrier since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locked up behind proprietary rights and a rigid licensing regime. In contrast, outbound open innovation strategy allows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be exploited through permissive licensing. This study employs a mixed-methods approach involving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nd survey questionnaires with 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rs of Malaysian public universities. The output of this study is an

outbound open innovation strategy which connects innovation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and improves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 of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关键词： open innovation;intellectual property;exploitation;licensing

(来源：[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10. Issue 4. P 486-502. DEC 2020)

5. From the gut? Question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usic

作者： Koempel, Florian

机构： IusArtium, London, England

摘要： AI applications are manifold in the music industry, both as tools assisting composers in creating and as music generating machines. AI applications assisting composers are widely used, for example in providing drum sequences or mastering services. AI-generated music is mainly used as production music, for example in synchronizing YouTube videos. Copyright implications relate initially to the use of existing works to train the computer, and secondly to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musical works or sound recordings. This article firstly looks at the copyright acts involved in the training process in the EU, UK and US as well as potentially applicable exceptions. Secondly, it addresses the copyright position of AI-generated music and in particular the legal requirement of human creativity as the basi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musical works. The situation for sound recordings might be different.

关键词：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 applications in music;machine learning;nature of copyright;ownership of copyright in computer generated works;Section 9 CDPA;musical works and sound recordings;reproduction;temporary acts of reproduction;production music;copyright policy

(来源：[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10. Issue 4. P 503-513. DEC 2020)

6. Patents and gender: a contextual analysis

作者: Lai, Jessica C.

机构: Victoria Univ Wellington, Commercial Law, Wellington, New Zealand

摘要: Patent law is considered to be an objective law, dealing with the objectiv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echnical arts'. Yet, empirical studies show that patenting rates around the world are gendered.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roots of the gender patent gap, and how this correlates to the invention and innovation processes. It shows that the gendered nature of the patent-regulated knowledge governance system forces women into traditionally male spaces and fields in order to partake in the extant patent game. Yet, when they enter those spaces and fields, they often find themselves unwelcome and subject to institutional, structural or organizational biases, which impinge upon their ability to invent, patent and commercialize.

This article re-frames the discourse around women inventors. It argues that we have to stop focusing on the 'women in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 narrative, because it is a distraction from the underlying problem that the Western knowledge governance system reflects the hegemonic powers at play. Instead, we need to re-think the knowledge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ecosystem it creates, in order to ensure egalitarian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关键词: patent law;knowledge governance;gender;women;STEM

(来源: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Volume 10. Issue 3. P 283-305.SEP 2020)

7. Bad faith filings in the Chinese Trademark Law: evolution, status quo and improvements

作者: Chen, Ming;Liu, Xiaohai

机构: Tongji Univ, Shanghai Int Co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anghai, Peoples R China

摘要: Bad faith trademark filings are a serious problem in China. During the fourth revision of the Chinese Trademark Law in 2019, bad faith filings without the intention to use the trademark was added as an absolute ground, with the aim that the Chinese Trademark Law can cope with the bad faith filings problem more effectively. Nevertheless, compared with the EU trademark system,

the bad faith filing in the Chinese Trademark Law is not an absolute autonomous ground. Different kinds of bad faith filings are regulated by different clauses respectively. Some trademarks filed in bad faith can only be dealt with by relative grounds and cannot be invalidated after five years of their registrations. In order to deter malicious registration, bad faith filings per se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Chinese Trademark Law as an autonomous absolute ground. Trademarks filed in bad faith should be invalidated at any time.

关键词： bad faith filings; Chinese Trademark law (CTML); absolute ground; autonomous clause

(来源：[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 10. Issue 3. P306-320. SEP 2020)

8. The drivers of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copyright discourse: a value chain analysis across cultural industries

作者： Yu, Ke.¹Darch, Colin.^{2,3}

机构： 1.Univ Johannesburg, Fac Educ,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Univ Cape Town, Fac Law, Rondebosch, South Africa; 3.Human Sci Res Council, Pretoria, South Africa

摘要： We build on the well-established critique, primarily in the US literature, of the following assumptions: (1) copyright protections serve to incentivise creativity; (2) copyright is designed with such incentivisation as its primary purpose; and (3) a standardized set of copyright protections should ideally be applicable to all form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across all situations in all countries. These assumptions lead to two fundamental conceptual flaws in much current copyright policy discourse: (1) it conflates concepts such as incentive, reward, and recognition; (2) it is nomothetic in character insofar as the existing structural and procedural diversity of the different cultural industries that it governs is inadequately acknowledged. Our critique in this article is not, therefore, a general one, but is limited to a specific theory of copyright, which pretends that copyright is an incentive to creativity while the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it is not. We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taking account of the whole 'creativity value chain' in the different industries with their various components - the creator, the copyright holder, the distributor, and the market. Drawing on case studies of three creative industries: literary writing, film, and fashion, we demonstrate that not only is there currently considerable heterogeneity among these industries, but that there has also been heterogeneity within each industry at different periods and in different contexts. We argue that this flexibility is a benefici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current functioning of copyright that should be defended against pressures in favour of harmonization.

关键词： consequentialism;copyright;creativity;creativity value chain;extrinsic incentives;fashion;film industry;global value chain;intellectual property domains;intrinsic incentives;literary writing;rewards;innovation

(来源: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Volume 10. Issue 3. P321-338.SEP 2020)

9. Judicial judgment of 'Malicious Incompatibility': based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作者： Wang, Zhe.¹Lin, Yifan.²Zhou, Yajing.³

机构： 1.Ningbo Univ, Sch Law, Law, Ningbo, Peoples R China;2.Ningbo Univ, Sch Law, Ningbo, Peoples R China;3.Ping An Bank Co Ltd, Shenzhen, Peoples R China

摘要： How to judge the formation of Malicious Incompatibility is a problem that cannot be circumvented and is difficult to solve in the trial of new types of unfair competition on the Internet. Although the revise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explicitly stipulates Malicious Incompatibility as unfair competition, it fails to provide a clear set of judgment criteria.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respectively developed complet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created judgment rules to deal with new unfair competition disputes aris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providing China with a lot of referential trial ideas. By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the judgment documents and trial ideas of previous cases, this paper, focusing on the internal logic of malice and incompatibility in the law, tries to judge whether the behavior constitutes Malicious Incompatibility consider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ive purposes and the objective effects caused by the behavior and with the method of value measurement.

关键词： malicious;unfair competition;consideration factors

(来源: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Volume 10. Issue 3. P376-391.SEP 2020)

10.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patent injunctions: Evalve v Edwards Lifescience [2020] EWHC 513 (Pat)

作者: Johnson, Phillip

机构: Cardiff Univ, Commercial Law, Cardiff, Wales

摘要: It is usual for a court to grant a final injunction after a finding of patent infringement. But there has been some uncertainty about how this applied when the patent covered essential medical products. In *Evalve v Edwards Lifescience* [2020] EWHC 513 (Pat), the court explored the role of the public interest in withholding injunctions and awarding damages in lieu. It construed the public interest narrowly in part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compulsory licences. This discussion explores the court's reasoning and suggests that an even stronger link with compulsory licences should be adopted.

关键词: injunctions;public interest;patent remediesm;edicinesm;edical supplies

(来源: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Volume 10. Issue 3.
P392-400.SEP 2020)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转载请标明出处）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21年第12期（总第86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总编辑：詹映 本期编译：吴紫莹 张艺群

联系邮箱：993181262@qq.com 3465851349@qq.com